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49/Add.4/1
15 June 1998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某些成员国关于其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瑞士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8年3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为履行瑞士根据《钚管理细则》(载于文件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 以下简称“细则”)所承担的义务, 按照关于瑞士政府已决定实施的钚管理政策的声明(载于文件INFCIRC/549/Add.4), 瑞士政府在1998年3月31日普通照会的附件中提供了未经辐照的民用钚的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瑞士在1997年12月1日的关于其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的文件INFCIRC/549)的普通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 现将1998年3月31日普通照会附件的全文附上以通报各成员国。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瑞 士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1997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千克钚

不足5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u>	(<u>—</u>)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工厂或其他地方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u>—</u>	(<u>—</u>)
3. 在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地方未经辐照的MOX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u>600千克</u>	(<u>100千克</u>)
4. 其他地方拥有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100千克</u>	(<u><50千克</u>)

注：

(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u><50千克</u>	(<u>100千克</u>)
(ii) 上述1-4项中任何一种形式存放在其他国家各场所因而未列入的钚。	<u>—</u>	(<u>—</u>)
(iii) 到达接受国之前正在国际运输途中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的钚。	<u>—</u>	(<u>—</u>)

瑞 士

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1997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0千克钚

不足500千克时按实际数字报告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6000</u> 千克	<u>(7000)</u>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u>	<u>(-)</u>
3. 其他地方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u>	<u>(-)</u>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ii) 规定：

— 第1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 第2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iii) 已送出供后处理的乏燃料中所含的 5000千克 (6000)千克

和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的钚。

(此种钚可呈上述第2项的形式或附件B第1-3项的任何一种形式。)